

海南省应急管理厅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
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

文件

琼应急〔2025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 12 月退出消防员
安置计划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应急管理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国资委，各消防救援支队、大队：

根据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45号），经消防救援队伍逐级申报，应急管理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核，海南省 2024 年 12 月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共 71 名，其中：转岗 24 名、一次性安置 47 名。现将安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安置工作。

各市县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加强请示汇报，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关心，扎实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。各市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国资委做好岗位归集、等级确定、合同签订、工资福利政策落实等重点工作。各市县（区）消防救援队伍要认真落实退出消防员教育管理责任，加强思想动态摸排和教育引导，深入细致做好一人一事思想工作，引导树立合理预期，积极帮助解决个人实际困难，着力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风险，确保安置工作安全顺利、平稳有序。此批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原则上于5月底前完成。

附件：1.海南省2024年12月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

2.海南省2024年12月退出消防员安置名单



海南省应急管理厅

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

2025年4月17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省编办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，省医保局、省社保中心。

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5年4月17日印发